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9月至2026年8月长宁区教育系统小学保安服务公开招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 2025年9月至2026年8月长宁区教育系统小学保安服务公开招标项目，属于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惟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74595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110.3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中型企业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。

.....

请投标单位根据需求文件中“二、需求内容”的清单做完整响应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惟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8日

注：

1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

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：

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

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
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
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
企业可不填报；

3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内相关规定：

4、中标、成交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中标、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、成
交投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5、投标人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必须对本项目承建（承接）企业进行声明，应
如实、完整填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，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
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，声明企业类型。

6、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附：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

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

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
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
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09〕36 号）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
政部研究制定了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
行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国家统计局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财政部

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